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13〕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临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了《临沂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2月20日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市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情况监督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任务是：监督被监督对象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缴、划拨、管理、运营、支付、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通过依法监督，有效防范、制止和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质量，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促进其保值增值。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负责全市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研究、制定基金监管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指导、检查和督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研究、制定适合基金运行管理的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网络；

（四）代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本级及下一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的情况；

（五）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

（六）组织查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管理文件、财务账目、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其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并取得有关证明材

料；

（三）对监督单位隐匿、伪造、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资料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四）对被监督单位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五）对被监督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予以纠正或制止；

第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况；

1. 社会保险费征缴及基金支付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情况；
3. 遵守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情况；
4. 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可靠性和保值增值情况；
5. 参保对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等。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

1. 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上解、下拨、存储、调剂等情况；

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开户和管理情况；

3.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收益并入基金管理的情况。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对其负责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六）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截流、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和基金的回收情况；

2. 其他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

现场监督是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分为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的查处。现场监督要注重向相关年度延伸、向内设机构延伸、向参保单位和人员延伸、向社会保险基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单位延伸、向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延伸、向有关内控制度延伸。

非现场监督主要是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运用“金保工程—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搜集、整理、分析各类社会保险基金业务、财务数据，掌握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制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防范措施的一种远程监督行为。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例行）监督和专项（突

击) 监督。非现场监督要注重基层自查和上级抽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的, 必须尽快实施现场监督。

第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

(一) 业务征收环节。检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建立严格的缴费单位与个人的申报审核机制, 有效规范申报和核定行为。检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的征缴业务操作程序是否明确内部职责, 强化相互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和缴费情况进行核实, 杜绝各种瞒报、漏报现象的发生。

(二) 业务支付环节。检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有健全的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 是否在明确业务风险点的同时, 制定了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牵制措施。检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定期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身份进行确认, 是否按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拨付使用单位进行稽核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待遇享受个人和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单位进行延伸检查, 防止虚报

冒领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发生。

（三）财务管理环节。检查各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将各类社会保险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禁止不同险种基金调剂使用。检查各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部门是否定期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进行对账，及时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和存储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业务和财务收支进行比对，通过比对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对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一）发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薄弱环节和漏洞，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书，督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弥补，避免发生基金管理风险，防患未然。

（二）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发生过程中，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加以制止，避免基金损失；

（三）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已发生的风险，要及时向领导汇报并进行查处，督促限期纠正；

（四）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如挤占挪用等应及时向局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实施现场监督和非

现场监督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进行调查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其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大或者紧急事项，不及时协调解决的；

（二）对发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行上的问题或隐患，隐瞒不报的；

（三）隐匿、伪造、篡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数据的；

（四）未经许可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数据对外公开的；

（五）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的政策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责任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安全责任制，明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配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